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及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提呈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按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21,081,780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賣方的唯一股東)及其聯繫人(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687,008,58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92%。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載者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其他股東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1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因此，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34,073,195股。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點票事宜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83,687,580 (98.92)	2,000,000 (1.08)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決議案獲得50%以上之票數贊成，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王棟偉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

* 僅供識別